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碧水源70%股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7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0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吉林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关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期为 12 个月。为提升公司融资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